**附件 H-1C：所需文件 4-1-2025**

请为所有将入住平价单元的人员提供以下文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利收入（TANF、SNAP、MEDICAID、WIC 等） | |
| 若申请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通过其他联邦公共援助计划完成收入认证，则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福利发放函，这些福利发放函要包含以下全部信息： | |
|  认证日期   认证涵盖的家庭成员   计算得出的家庭总收入（未扣除任何费用）    注：如果提供此发放函，且该函中列出的家庭成员与申请表中的所有家庭成员相符，则无需提供其他收入证明文件。 | |
| 就业收入 | |
|  | 显示一个月工资的最新连续工资单：   * 如果按月、半月或双周支付工资，则需提供 2 份工资单 * 如果按周支付工资，则需提供 4 份工资单 |
|  | 如果以现金支付，则需提供现金支付证明：   * 雇主证明信 * 证明存款的银行对账单 |
| **自雇收入** | |
|  | 上年度已签署的 1040 表格副本，含附表 C、E 或 F |
|  | 上年度所有 1099 表格副本 |
|  | 未来 12 个月自雇净收入预估（总收入减去支出）。注册会计师 (CPA) 信函、税务申报机构抬头声明或自我认证。可能需要提供支出、收据和其他备份证明文件的副本。 |
| ***对于拥有企业或自雇且没有纳税申报记录的每一位家庭成员，需提供：*** | |
|  | 未来 12 个月自雇净收入预估（总收入减去支出）。可接受 CPA 信函、税税务申报机构抬头声明或自我认证。 |
|  | 证明预估的所有第三方文件，例如收据、支出记录、发票、存款和已兑现支票等。 |
| **政府福利收入** | |
|  | 当前有效的第 8 节转移凭证或其他租金补贴证明 |
|  | 纽约州劳工部 (NYS Department of Labor) 在线系统中的失业金支付记录 (<http://labor.ny.gov/unemploymentassistance.shtm>) |
|  | 当前或最近日历年度的退伍军人福利发放函 |
|  | 公共援助预算信，签发日期在 120 天内 |
|  | 武装部队预备役补助证明 |
| **退休或残疾收入** | |
|  | 当前或最近日历年度的养老金证明信  当前或最近显示总金额的支票存根 |
|  | 当前或最近日历年度的社安金发放函 |
|  | 残疾人居家生活州补助金证明 |
|  | 股息和年金发放机构的对账单副本 |
| **其他收入来源** | |
| ***子女抚养费或赡养费：*** | |
|      | 说明金额、类型以及支付计划的分居或和解协议的副本，或  关于子女抚养费的任何官方声明或打印材料（出具日期为最近 120 天内并显示支付记录与金额），或  注明金额和支付频率的申请人或收款人自我认证。可能需要提供证明文件。 |
|  | 领养补助金证明 |
|  | 寄养儿童或成人照料补助金证明。 |
|  | 寄养成人劳动收入证明（不包含寄养儿童的劳动收入） |
| ***租金收入：*** | |
|  | 租赁房产收入证明 |
| ***赠予收入：*** | |
|  | 由援助提供者签署的自我认证，其中包括收入的用途、日期和礼品价值以及礼品提供频率（每周、每月、每年）。 |
| ***其他收入：*** | |
|  | 证明家庭收到的任何其他经常性收入的文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家庭资产超过 $51,600** | |
| ***如果家庭资产总额超过 $51,600，则需提供：*** | |
|  | 所有银行账户的最新对账单，如支票、储蓄、货币市场，以及 Venmo/Cashapp/Paypal 等电子银行账户 |
|  | 股票和债券最新投资账户对账单 |
|  | 人寿保险单最新声明 |
|  | 房地产或其他投资房产的当前估值证明以及最新的抵押贷款账单。如果正在售卖：售价、预估经纪佣金及交易成本。 |
|  | |
| **家庭成员信息** | |
|  | 所有未成年家庭成员的出生证明副本 |
|  | 所有 18 岁以上人员的附照身份证明副本（例如：驾驶执照、护照、军人证、纽约市市民卡、非驾照身份证） |
|  | 所有成年（18 岁或以上）家庭成员在读证明副本（例如：学院、大学、培训计划） |
|  | 自我认证声明（说明申请表中列出的所有既往工作的最后雇佣日期） |
|  | 所有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权或监护权证明（如果您不是出生证明上所列之人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租金支付记录和信用审查 | |
| 申请人可以**选择**提供 12 个月的完整租金支付记录**或**同意进行信用审查。 | |
| **选择 1 - 如果您想提供租金支付记录，您必须携带：** | |
| **1.** | 您每月应付租金的金额证明，例如您的租约、由楼宇所有者或管理员出具的公证宣誓书等。 |
| **以及** | |
| **2.** | 您在过去 12 个月每月支付全额租金的证明。例如：   * 正式租金收据 * 每月提款、付款或转账的证据，例如银行对账单 * 汇票收据或副本 * 已兑现支票 * 房东收到租金的书面记录，例如租金分类账 |
| * **如果您提供的租金支付证据不完整或难以核实，您可以向营销代理提供书面同意，以联系您当前/以前的楼宇所有者或管理员，以获得租金分类账。**   **选择 2 - 如果您不想提供租金支付记录，或无法提供，您可以同意信用审查。**   * **在过去 30 天内，是否有其他楼宇管理员、业主、房地产经纪人或其他楼宇代表为您进行过信用审查？**    + 是：请携带您的信用审查副本。您不必再次接受信用审查，也无需支付相关费用。   + 否：请准备好支付不可退款的信用审查费，费用（最高）为 $20.00 | |